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買雙方均已同意按代價25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當中包含51%之Global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Global On-Line之5,100股股份，當中包含51%之Global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標題為「該協議」一段。

該協議

-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賣方：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lobal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 買方：王君琛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標的物：於Global On-Line之5,100股股份，即賣方於完成前所持有Global On-Line之全部股份並包含51%之Global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250,000港元

豁免股東貸款

於該協議日期，Global On-Line結欠賣方一項免息股東貸款1,000,000港元(「該貸款」)。賣方已於完成時豁免該貸款。

購買價

購買價乃訂約方經參考銷售股份之預期可變現價值約400,000港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乃公平合理。

購買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完成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收益

經計及購買價、豁免該貸款之影響、出售事項之應付專業費以及自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後本集團應佔Global On-Line之虧損，預期本集團可能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800,000港元。

賣方已收取之購買價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焦煤之開采、銷售及加工，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On-Lin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打印機配件及電池買賣。於完成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Global On-Line惟一董事(即另一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完成後，Global On-Lin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Global On-Line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Global On-Line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3,000港元及214,000港元。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Global On-Line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Global On-Line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於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136,000港元及3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於中國重新自我定位為一間綜合性焦炭生產商，並集中經營本集團之焦煤業務，本公司已決定出售從事打印機配件及電池買賣之本集團業務分支Global On-Line。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Global On-Line處於淨負債狀況並錄得淨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lobal On-Line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6,000港元(經審核)、173,000港元(經審核)及214,000港元(未經審核)。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於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136,000港元及37,000港元。考慮到Global On-Line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除非該貸款獲豁免，否則難於就其於Global On-Line之權益物色自願買方。
- (c) 經計及購買價、豁免該貸款之影響、出售事項之應付專業費以及自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起本集團應佔Global On-Line之虧損，本集團預期可能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約800,000港元。然而，為減少投資於虧損業務之持續虧損，董事認為出售Global On-Line及重新分配其資源予本集團之焦煤業務更有利於本集團，而焦煤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長作出積極貢獻。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另一股東為Global On-Line之唯一董事並擁有Global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控股人。由於出售事項涉及本公司(透過賣方)出售其於Global On-Line之股本權益，而另一股東(控股人)為Global On-Line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兼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2.5%但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On-Line」	指	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另一股東」	指	劉啟文先生，為Global On-Line之唯一董事並擁有Global On-Line 4,900股股份(佔Global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250,000港元
「買方」	指	王君琛先生
「銷售股份」	指	Global On-Lin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賬面值為1港元之5,100股股份，即賣方於完成前所持有Global On-Line全部股份並包含51%之Global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